

#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研〔2024〕12号

##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 工作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修 订)

为规范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培养目标

培养硕士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如下：

（一）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诚信公正，学风严谨，有社会责任感。

（二）较系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及相关学科知识，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运用现代科学研究的方法和手段，取得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三）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综合素养。

## 二、学制

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1年，学位论文工作不少于1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时间可适当缩

短，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1年。

### 三、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进行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依据，一般应包括所在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学习和学分要求、培养过程各环节要求以及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要求。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由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 四、培养计划

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开展学习、实践和研究工作，以及研究生处和各培养单位组织课程教学和考查硕士研究生学业的依据。研究生入学后，指导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制订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应于硕士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完成，经培养单位审批后实施，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培养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及综述报告、开题报告、阶段报告、学位论文、学术活动、实践环节等工作的要求和进度作出计划安排。列入个人培养计划的课程必须完成，若有增删，须由本人填写《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培养计划变动审批表》，经导师同意，由学位点负责人批准。否则不能申请毕业答辩和学位。

制订个人培养计划要因材施教，既要保证专业的共性要求，又要充分考虑硕士研究生本人的学业背景。对于缺乏实际工作锻

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应加强专业实践活动的安排；对缺乏本专业本科知识的硕士研究生，应安排其补修必要的本专业本科课程，这些课程和实践活动要列入个人培养计划，并认真考核，但不计入规定的最低总学分内。

## 五、课程与学分

### （一）课程

硕士研究生应在一年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课程设置要注意加强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扩大和加深专业知识广度和深度，教学内容要及时更新；课程授课时数不应过多，要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注意培养、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及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认真安排教学实践和科研实践；提高学生社会实践和科研实践能力。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选修课。硕士研究生应按《湖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完培养计划中确定的所有课程。

### （二）学分

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硕士研究生所选课程经过考试（查），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的学分，必修环节完成相应的考核，取得学分。学分计算方法，一般按课程授课 16~18 学时为 1 学分，每门课不超过 3 学分。硕士研究生学分的基本要求是：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得少于 23 学分，必修环节不得少于 6 学分。各培养单位、各学科专业可根据本部门学科专业的特点，确定不低于上述基本要求的学分数。

## **六、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包括教学实践、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学术活动、职业培训等。其中专业实践计 3~5 学分、职业培训计 1~2 学分，其余环节各计 1 学分。各专业可对硕士研究生参加这些活动提出明确的要求，并规定具体的考核办法。

## **七、课程教学任务安排**

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由研究生处与培养单位分工合作，共同组织。凡是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设置的课程，都应保证质量，按时开出；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开出，应在教学任务下达到开课单位之前书面报开课单位审核后送研究生处备案，以便及时通知有关方面调整计划。

研究生处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在每学期结束前 3~4 周内下达下学期开课任务到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应在每学期结束前即拿到本科生课表后一周内排好硕士研究生下一学期课表，并将要开课的任务落实到任课教师，报研究生处备案。选课人数在 5 人以下的选修课，一般不予开设。

## **八、任课教师**

硕士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选聘和管理按《湖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任课教师管理办法（修订）》中有关的规定执行。

## **九、中期检查**

为确保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及时发现和解决在课程学习和论文开始阶段存在的问题，保证硕士研究生学业的顺利完成，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对硕士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三至第四学期进行，中期检查小组一般由 3~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

#### （一）检查内容

1. 培养计划实施情况；
2. 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情况，对时事政策的了解和集体活动、实践活动的参与情况；
3. 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学分的取得情况；
4. 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完成情况。

经检查仍有未完成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的，由中期检查小组提出最后完成期限。

#### （二）检查要求

中期检查是研究生工作的必要阶段，所有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硕士研究生需先填写《湖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表》，交导师及培养单位审核。未通过中期检查的硕士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 十、学位论文与答辩

按《湖北科技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中有关学位论文工作的规定执行。

### 十一、毕业、结业及学位授予

毕业、结业及学位授予按照《湖北科技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和《湖北科技学院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执行。

### 十二、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培

养工作规定》（湖科研〔2012〕6号）文件同时废止。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